

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聯繫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檔應字第 1080014351A 號函
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典字第
1081003769 號函會銜訂定

- 一、為強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與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人權館）之業務聯繫、協調與合作，以落實推動政治檔案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有關政治檔案之研究、出版、展示及教育推廣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檔案局應妥善保存政治檔案，主動公開政治檔案目錄及電子影音檔案，促進各界應用。
- 三、人權館應推動政治檔案之研究、出版、展示及教育推廣，辦理下列事項；並得邀請檔案局、其他相關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，合作辦理之：
 - (一) 建置政治檔案資料庫。
 - (二) 辦理或獎勵相關研究及出版。
 - (三) 辦理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。
 - (四) 委託及辦理國內外交流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檔案局得依人權館之需求，建立政治檔案專案合作關係或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，提供可於電腦瀏覽且未經分離處理之電子影音檔案。
人權館依前項規定取得之電子影音檔案，其使用之範圍、對象或方式等事項，得會商檔案局後訂定使用規範。
- 五、檔案局與人權館應秉持資源共享原則，合作運用政治檔案研究及教育推廣成果。
人權館辦理政治檔案之研究、出版、展示及教育推廣，須向其他機關(構)借調政治檔案者，必要時，得函請檔案局協助。
- 六、為推動本要點相關聯繫事項，檔案局與人權館應建立聯絡窗口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聯繫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所定聯繫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另行協商議定之。